

证券代码：603568

证券简称：伟明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83

转债代码：113652

转债简称：伟 22 转债

转债代码：113683

转债简称：伟 24 转债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85）。

关联董事项光明、朱善银、陈革、朱善玉、项鹏宇、项奕豪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6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